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6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文昌	是	65,000,000	190612B0000000221	2019-6-12	36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0.65%
		3,000,000	190620B0000000104	2019-6-20	36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80%
林文洪		28,866,968	190612B0000000219	2019-6-12	36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林文智		3,000,000	190620B0000000106	2019-6-20	36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63%
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90620B0000000102	2019-6-20	36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82%

2、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闽舟实业”)持有的相应股份分别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其中林文智先生、林文昌先生、闽舟实业分别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300万股股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与闽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就马文萍案件造成的实质损失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序号	占总股本比例	受限原因	质押方/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	5.13%	质押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27,006	–	5.13%	司法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 11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 16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0927B0000001 2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0 68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05B0000000 49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35,027,006	181123B0000001 10	5.13%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	4.07%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179,326	–	4.07%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831B4370001 73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07B0000000 067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11B0000001 09	4.07%	轮候冻结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 14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0927B0000001 21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11B0000001 24	4.07%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81011B00000129	4.07%	轮候冻结	
				181011B00000132	4.07%	轮候冻结	
			7,600,000	181015B0000000 70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4B0000001 29	4.07%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026B0000001 57	4.07%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07,179,326	181123B0000001 09	4.07%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5,000,000	190612B0000000 221	2.47%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0 104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3	林文洪	28,866,968	18,110,000	–	0.69%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0.38%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866,968	–	1.10%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8,866,968	180831B4370001 59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 67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4B0000001 26	1.10%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026B0000001 55	1.10%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81211B0000001 14	1.10%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866,968	190612B0000002 19	1.10%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林文智	114,108,354	48,225,000	–	1.83%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0	–	0.53%	质押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	–	1.97%	质押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8,527,089	–	1.08%	司法冻结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5,581,265	–	3.2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4,940,000	180910B0000000 076	0.02%	轮候冻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 10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 15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0927B0000001 19	4.33%	轮候冻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600,000	181015B0000002 65	0.29%	轮候冻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4B0000000 081	4.33%	轮候冻结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026B0000001 59	4.33%	轮候冻结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14,108,354	181105B0000001 39	4.33%	轮候冻结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4,108,354	190121B0000002 64	4.33%	轮候冻结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1 06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5	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4,500,830	164,500,000	–	6.25%	质押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830	–	6.25%	司法冻结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64,500,830	181123B0000001 08	6.25%	轮候冻结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190620B0000001 02	0.11%	轮候冻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其股份的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3、公司将提醒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闽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6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壁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米信息”)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壁米信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3,918034万元	周惠丽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由此引发的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6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1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国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0102民初字第695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单升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法第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1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第25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法执74民初字第25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1
2	壁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信息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国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法执保字第13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6784万元	戈锦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法执民初字第1083、1098、2386、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郑征宇、傅祖敏、单升波、肖逸清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法执民初字第695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9.90522万元	附注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财保字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3,918034万元	周惠丽
3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9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国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473.0848361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7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天	44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0万元	张琦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9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	上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天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财保字第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209万元	附注1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938万元	戈锦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第695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附注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法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单升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9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壁米信息、上海天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壁米信息、上海天鼎、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未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由于激励对象周一炜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2、由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因公司业绩条件考核未达成,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5,000股	155,000股	2019年7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2、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4、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情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三、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但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一炜因个人原因提前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丧失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须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又由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单机利润三年算数平均值为1,775.73万元,低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2,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考核未达成,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须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技术骨干员工张振远等3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8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3568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技术骨干员工张振远等3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6,897,713股变更为916,742,71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5,000	-155,000	2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5,000	-155,000	28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62,713	–	916,462,713
股份合计	916,897,713	-155,000	916,742,713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合法、有效。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债券代码:136568	债券简称:16张江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2.95%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63%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7月26日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张江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张江01”后2年的票面利率68个基点,即“16张江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固定不变。

一、“16张江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张江01(136568)。

3、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6年7月26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